



華商律師

CHINA COMMERCIAL LAW FIRM

中国深圳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香港中旅大厦 21A-3 层、第 22A、23A、24A、25A 层，
21A-3/F., 22A/F., 23A/F., 24A/F., 25A/F., CTS Tower, No. 4011, ShenNan Road,
ShenZhen,

电话 (Tel.) : (86) 755-83025555; 传真 (Fax.) : (86) 755-83025068, 83025058

邮编 (P.C.) : 518048; 网址 (Website) : <http://www.huashang.cn>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聚亿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2025 年 5 月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聚亿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聚亿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聚亿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刘从珍律师、刘丽萍律师出席了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问题，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合法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并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鉴于此，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及以前所发生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4月29日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对股东

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会议议程和议案、召开方式、出席人员、会议登记办法等事项予以公告。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2025年5月20日（星期一）上午9：00在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牛湖社区新湖路24号厂房3103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王国瑞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与会议通知所告知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时间、方式及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内容与《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一致。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经查验公司提供的公司股东名册、参加现场会议股东以及股东代表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文件，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情况如下：

现场出席本次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名，均为截至2025年5月15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5,000,0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0.00%。

（二）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表外，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任的本所律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本次会议均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列入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的所有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并由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宣布表决结果。

（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5,000,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5,000,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5,000,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5,000,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5,000,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5,000,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5,000,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6,251,175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王国瑞，深圳市聚亿发展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卓诗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聚亿兴业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共 28,748,825 股。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35,000,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35,000,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35,000,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此页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聚亿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无正文）



负责人: 高树
高 树

经办律师: 刘从珍
刘从珍

刘丽萍
刘丽萍

2025 年 5 月 20 日